

以前换货挺难,这几天啥都好说

3.15临近,商家服务凸显“虚热”

本报枣庄3月13日讯(记者 贾晓雪) 随着3.15消费者维权日的临近,不少市民在购物时发现,进入三月以来,不少商家的服务态度“出奇的好”,不少消费者担忧:过了消费者权益日,商家的服务态度会不会降温。

家住市中区的一位女士告诉记者,她在3月5日购买了一双高跟凉鞋,买回来后一直放在家里,

随着天气的逐渐变暖,该女士将鞋子拿出来在室内试穿了一圈,发觉鞋的鱼嘴部分有些挤脚,和朋友商量好后决定换一双大一码的鞋子。“都已经过了8天了,恐怕商家不给退换了吧,于是就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但令我没想到的是,商家的服务态度特别好,二话没说就联系其他连锁店找到了货,成功退换了鞋子,商家解决问

题的速度比我想象中快多了。”该女士说。

去年夏天某商场搞反季促销活动时,市民王女士买了一件价格不菲的皮草外套,由于个人体质问题,王女士在冬天穿该外套的时候发现并不能起到很好的保暖效果,于是想退货。但是商场工作人员说由于衣服已经拆掉了吊牌并且当时是搞促销

活动所以没办法退货,多次协调未果。近日,王女士又去找商场销售人员协调,没想到销售人员决定同意把衣服放在店里帮忙代卖,与以往服务态度相比显然好多了。

除了服装、鞋子类产品外,一些市民也反映平时和商家协调难以解决的问题在3.15消费者维权日来临之前基本上都能

得到很好地解决。“问题的解决不可能都集中在3.15消费者维权日来处理,商家的服务态度也不能只在3.15消费者维权日才表现出对消费者的问题‘百依百顺’,一种良好的市场机制要靠商家和消费者共同维护,商家不能因为害怕被曝光才表现出‘虚热’,长此以往只能起到适得其反的效果。”消协工作人员说道。



认准“S贴”

3月13日,枣庄消防支队组织消防监督人员和消防志愿者一起走上街头,开展以“消费与安全”为主题的“3.15”消防产品宣传活动。消防监督人员和志愿者们引领围观市民对合格消防产品与不合格消防产品进行了详细对比,并提示市民选购防火门、灭火器材时应选择贴有“S贴”消防产品身份证的产品。

本报记者 袁鹏 摄影报道

为讨预付款 没少费口舌

一市民买羽绒服遭遇烦心事

本报枣庄3月13日讯(记者 杨霄) 11日,市民张女士在滕州府前路一专卖店看上了一款羽绒服,并预交了100元预付款。然而,几个小时张女士不想买了,去服装店要求退钱时却被拒绝。

张女士说,她看上的这款羽绒服原价985元,当天打五折。张女士当时觉得样式挺好看的,而且这时候打折也比较划算。当时她就在专卖店刷卡先交了100元,店家将刷卡回执

单当做收据交给张女士。大概过了3个多小时,张女士觉得现在天气转暖了,羽绒服买了也只能到明年穿,于是返回专卖店要求退款。谁料,店家拒绝了张女士,并称只能退给她100元的代金券或者折扣券。12日,张女士又到专卖店要求退款,好在,店家最终退还了张女士100元钱,并将银行刷卡回执单收了回去。张女士事后想想,觉得交完预付款就给了一张回执单,回执单上上面什么都没写,

并不合适。

消协部门提醒消费者,在购物过程中,如果预付一定金额的款项,尽量向商家索要正规收据,并写明款项用途。“定金”和“订金”虽然读音一样,但是有着本质区别。如果约定时指明交的是“定金”,就意味着这部分款项不能退还,如果一方违约有可能需要支付给另一方双倍金额。交的是订金的话,如果在消费过程中反悔,可以原数返还。

老人买药治病 却被“捆绑”买仪器 花冤枉钱还窝了一肚子气

本报枣庄3月13日讯(记者 赵艳虹 杨霄) 因轻信功效宣传,一位老年人花近两千元购买了药品,货邮来后老人发现里面还有个仪器。

2013年6月,市中区80多岁的周先生看到某老年报刊上刊登的一则治疗前列腺的药品广告,就以邮购的方式一次性购买了三个疗程的药物。周先生付完钱拆开包裹时发现,里面多了一台自己并没有购买意向的仪器。据周先生介绍,发票是药品和仪器的合计金额,一共是2650余元,其中

仪器800余元。查看仪器使用说明书发现,使用这台仪器会增加心脏病的病情,所以本身心脏就不好的周先生根本就不适合使用。服用三个疗程后,周先生感觉药也没效果,周先生觉得很窝火。

工商部门工作人员表示,市民购买药品时不要轻信药品宣传的功效,并且要仔细区分药品和保健品。像周先生这样,遇到捆绑销售,商家强制消费的这种行为,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民可以拒绝捆绑物品付款。



齐鲁晚报·
今日枣庄

新闻热线: 18863261518

广告热线: 18863261508



齐鲁晚报·今日枣庄

315标志日最先由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于1983年确定,目的在于扩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使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重视,促进各国和地区消费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交往,在国际范围内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

本报投诉热线: 96706、18863261518